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荔湾府行复〔2024〕17号

申请人：胡某某，男，2000年3月生。

地址：河北省衡水市某某县某某镇某某村某号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长寿西路70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某某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8日在全国12315平台向你作出的处理回复，向本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，本府于1月15日收悉。2024年1月16日，本府发出《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》，于2024年1月24日收齐补正材料并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自愿向本府申请撤回本案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